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39.93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8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2.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压力等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1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权利，合计放弃 2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权利。故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1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39.93 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 授予日：2018 年 1 月 9 日
- 2) 授予股份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 3) 授予数量：739.93 万股
- 4) 授予人数：814 人
- 5) 授予价格：17.10 元/股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姚桂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40	0.86%	0.03%
钱建忠	副总经理	6.40	0.86%	0.03%
朱风涌	副总经理	6.40	0.86%	0.03%
龙瑞	董事会秘书	6.00	0.81%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810 人)		714.73	96.59%	2.86%
总计		739.93	100.00%	2.9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04 号”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姚桂根、钱建忠等 8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26,528,03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99,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19,128,730.00 元。姚桂根、钱建忠等 81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26,528,03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缴存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699911109）。”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000.00 万股增加至 25,739.93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冬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23.04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6.49%，本次限制性股票授

予实施后，陈冬根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发生变化，持有股份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7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出前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38,862	7,399,300	87,738,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61,138	0	169,661,138
总计	250,000,000	7,399,300	257,399,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基于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9 日，在 2018 年至 2021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2018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9,861.19	5,272.99	3,040.53	1,438.09	109.5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验资报告